**中山医学院院系捐赠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

1. **接受捐赠工作流程**
2. 学院与捐赠方明确捐赠意向，起草捐赠协议，协议应由捐赠方和基金会两方共同签署。
3. 学院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接受境外资助申报的申请并制定捐赠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4. 学院在基金会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交立项资料。
5. 捐赠方与基金会共同签署捐赠协议（一式两份）或出具捐赠函，必要时举行捐赠仪式。
6. 学院向基金会提交立项表（一式两份）、捐赠情况登记表、捐赠协议/捐赠函、管理办法等材料。
7. 基因会在捐赠资金到账后将设立项目号，开具捐赠收据（收据抬头应与汇款方一致），并及时将受赠捐赠资金到账情况通知学院，基金会或学院将捐赠收据寄给捐赠方。
8. 基金会负责捐赠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后续管理；学院按照协议要求执行项目，并向捐赠方和基金会提交年度情况报告；并由中山大学或基金会向捐赠方表达感谢，发放鸣谢证书。
9. 学院及基金会定期向捐赠方进行答谢，并及时向基金会提供捐赠方的资料变更信息。
10. 关于捐赠行为的限定
11. 合法性。捐赠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附带任何政治目的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12. 公益性。捐赠应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捐赠行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捐赠资金不得用于与捐赠方有关的支出。
13. 无偿性。捐赠应坚持无偿性的原则，捐赠方不得要求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等权利或主张。对于捐赠用途为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的项目，应在协议中明确“如产生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由学校独享”。
14. 评选细则

中山医学院院系捐赠奖助学金与其他奖助学金同期评选，具体评选要求和发放程序与其他奖助学金相同，即按照《中山医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执行。